

一、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簡介 113 版 (112.12.14 第 290 次系務會議通過)

2025 年版

源起

職能治療服務對象包含各年齡層之身心障礙者。其主要的功能是促進及改善個案的生活適應能力，包括個案身心功能的發展、輔助用具的設計與訓練、以及環境的調整等等；目標是讓每一個人都能夠充分發揮其潛能，做其想做的事，適當扮演其在家中及在社會之中應有角色，以增進其生命之意義、增添其生活之光彩。設立本研究所的主要目的，即是在於培養重視全人照護，兼顧生理、心理及社會的職能治療臨床高級專業人才，並開發整合生-心-社會層面之職能治療研究，以因應社會對此方面的需求、提升身心障礙者之醫療品質、以及促進其未來發展。

一、為順應世界職能治療專業教育之潮流

在世界各先進國家之職能治療學系多已設有碩士或博士課程。醫療制度較先進之國家（如美國），正逐步將職能治療基礎教育由學士全面提升至碩士水平。這對該國職能治療學術研究水準的提昇，與帶動職能治療臨床技術的改善，有莫大的貢獻，也使得病患可接受到高水準的職能治療服務。以目前國內之教育環境而言，全面提昇職能治療專業基礎教育至碩士水平有其實際之困難。然而，成立職能治療碩士班卻是順應世界職能治療教育潮流、提昇本國職能治療人員專業教育水平的解決之道。

二、為因應社會之需求

(1) 固有服務對象年年增加

根據行政院衛生署主編之「台灣地區公私立醫院診所診治疾病與傷害調查報告」統計，精神疾患、神經系統疾病、腦血管病變及骨骼肌肉系統/結締組織疾病等職能治療在醫療院所之主要服務對象的就診人數，幾乎每年皆呈數千人的增加趨勢。估計至民國九十七年，此類住院人數將增至二萬六千多人，而門診人數亦將到達十五萬人。

(2) 早期療育與長期照護為現今醫療政策之重點

近年來隨著醫療科技之快速發展、我國社會人口結構之變遷、與醫療照護體系和給付制度之改革，長期照護已然成為我國政府之主要醫療政策之一。從出生到死亡，長期照護約略可分為就醫、就學、就業、與就養四個主題，針對不同之人類發展階段，提供不同的服務。

以兒童青少年期的個案（如早產兒與各種發展障礙兒童）而言，目前全台灣

至少有二萬五千名以上嬰幼兒有發展障礙，且在學校體系中，約有百分之五至十五之學童（約二十四萬五千至七十三萬五千人）具有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智能不足、自閉症、學習障礙、注意力缺損過動症、或感覺整合之問題，迫切需職能治療提供早期療育服務，以促進身心發展與學習效能。

成年個案的長期照護則包括職業傷害、意外傷害、與慢性疾病的個案。根據勞保局編印之「台閩地區勞工保險統計」職業災害資料顯示，自民國八十二年開始至今，每年皆有四千餘人因職業造成殘廢，而傷病者更達三萬人左右；殘廢的部位以上、下肢患者為多，佔殘廢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意外傷害則是一直高居我國國民死亡原因之前三名，其存活者通常伴有身心障礙，造成社會適應困難。而慢性疾病患者含括精神疾患與慢性生理疾患。以盛行率來看，每年約有7.06%，即超過90萬的病人，需要精神醫療的照顧；而慢性生理疾病（如：腦血管疾病巴金森症、糖尿病、及慢性腎衰竭）病人除身體復健外，需合併精神心理復健及治療的病人數，已超過10萬人。這些個案皆需職能治療提供的職業復健、生活適應或輔具代償等服務，以回歸社會、成為社會的一分子。

此外，增進社區老人之生活適應及獨立性以因應各種老年疾病及老化過程所造成的生活倚賴及社會負擔問題，更顯現職能治療在老人長期照護中的重要性。行政院衛生署醫政處的資料顯示，民國八十六年底台灣的老年人口為一百七十四萬人，佔總人口的百分之八，到西元二〇二一年，台灣老年人口將增加到全人口的百分之十四點四。且老年人口中身心障礙者佔百分之十五點三，即約二十六萬人，急需職能治療服務，以增進生活品質、安養天年。

三、為培植高級臨床職能治療專才

面臨社會人口結構、醫療科技發展、與醫療照護體系給付制度之改變，導致醫療環境之急劇變遷，職能治療師有必要對上述現象的影響因子做深入的分析，因此需要培養臨床研究及管理人才來因應此問題。此類人才之養成必須具有專業實務經驗與成熟的心智態度，較難在大學基礎教育中達成，唯有在研究所之階段方能竟功。是以職能治療碩士班之成立可培植高級臨床職能治療專才，以提昇臨床教學、服務與研究品質。

四、為配合政府高等教育人才需求建議

教育部高教司曾於民國八十六年提出大學院校人才培育研究計劃，對我國未來數年內人才需求及其對策進行初步探討，以做為教育部對大學院校增設系所之政策參考。報告書中指出目前職能治療學系師資嚴重缺乏，為提升教師素質，除了從延攬海外學者著手以提升品質外，應優先成立職能治療學研究所，以加速職能治療師資及研究人才之培育。

宗旨

國立成功大學之發展方向與目標為規劃成大為人文與科技均衡發展的研究型綜合大學，以為南部高等教育學術網路中心。同時為提升教學研究層次，適時增設適當之系所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並為配合國家及社會之需要，以人文、社會、藝術、醫學之領域為未來發展主要方向。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之成立實系配合學校發展方向與目標，以提昇職能治療專業之學術研究風氣與研究水準，以期成為台灣職能治療學術研究之中心，並為台灣南部職能治療教學研究與高級臨床職能治療專才之培育中心，以平衡國民之健康品質南北差距。

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之成立將有助於銜接本校職能治療基礎教育與健康照護科學博士班之間的銜接，提供縱貫性職能治療學的學習與研究發展。同時提供跨領域整合的機會，可與相關系所共同發展研究計劃與培育學術人才。未來將可發展身、心、社會等科際整合模式，以探討生、心疾病及慢性病之致病機轉與防治策略，俾使我國醫藥衛生科技品質再上層樓。

依國家衛生院「我國醫事人力規劃與預測研討會」暨衛生署心理衛生工作推展計劃之評估，未來五年內臨床職能治療高級專業人才仍將短缺；然而，國內之職能治療碩士班仍在起步（台大、長庚、高醫自 91 學年度開始招生），急需合宜之大專院校致力培育。此外，近來教育政策亦主張提供碩士班教育做為在職人員知能專技充實提昇之途徑。本碩士班每年將有數名在職進修員額，即是配合此一宗旨，提供現職衛生人員進修之管道。本校一向支持政府政策，為國家之需求培育人才，因此設立本碩士班來配合國家建設發展之需，加緊培訓職能治療之高階級專業人力，乃是刻不容緩之要務。

本碩士班之成立亦密切配合成大醫學中心培育兼具人文及科技素養之醫療人才，提昇「全人醫療品質」之目標，以期在二十一世紀達到成為南部國家醫學中心之目的。本碩士班成立後所新加入之師資，所開設之課程及所培訓的人才，將可配合醫學中心之發展，以有效結合教學醫院資源。除將可促進南北平衡，並將可提供有效之醫療處理及全方位服務，相信將助益於發展教學醫院特色，與持續本醫學中心兼顧科技與人文教育之特色。

碩士班發展重點

一般大學部之教育多著重在專業領域中知識之傳授與技能的訓練，碩士班則著重專業人員在專業知識的深入及對基礎研究能力的培育，而博士班之教育，除在教學、研究能力及專業知識的創新做進一步的加強外，也要開展其專業知識的廣度，使成為一個優秀的臨床「全人照護」的領導人才。本所成立之目的，主要在於銜接本校之職能治療基礎教育與健康照護博士班課程，培養兼具學識及基礎研究能力之職能治療高級臨床專業人員。

成功大學是國內少數具有完整的各個學院的綜合大學之一。自醫學院成立以來，更與相關的學院合作密切，進行醫療、社會人文、及生物科技之研發與應用。職能治療強調全人照護，相關理論與技術之研發與應用亦有賴於文、法、商、工、醫各學院之間的相互支援與合作。因此，職能治療碩士班發展方向與重點除注重此一優勢外，並強調學術研究與臨床技術並重。

一、專業知識的深入與創新

碩士班的專業教育目的在培育學生對專業知識有更進一步的深入與創新。藉由深入閱讀與評判有關職能治療理論與實務的書籍，加強學生對理論的了解與應用。此外，並加入與研究工具有關的課程，以協助學生運用最新發展的現代化的工具驗證職能治療理論與評量治療成效。這方面的課程包括：職能治療理論與應用、動作分析:理論與應用、職能治療研究工具之應用、遊戲治療理論思辨、長期照護職能治療學與獨立研究等課程。

二、基礎研究能力的培育

為培養出具有研究能力的職能治療師，本碩士班著重研究方法學的訓練，課程包含：高等生物統計，基礎研究方法學，專題討論，碩士論文等。並鼓勵學生參與專題討論會及國內外研習會，以訓練研究生分析、評比各類生物醫學、行為科學與社會科學研究之能力，以進一步將這些方法應用於職能治療學研究上。為了加強研究生從研究實驗中習得分析思辨與科學論述的能力，本系研究生在完成論文的過程中，須於每學期的專題討論中報告進度，接受老師與同儕的詰問與回饋，並透過聆聽他人研究，給予回饋，來訓練自己省思與評判的能力。同時加強學生英語閱讀及書寫能力，以增強其學術研究的國際競爭力。此外，本系訂有論文計畫書口試，要求學生於研究執行前在論文口試委員前作正式報告，並依委員意見作修訂，以求在研究執行前作完善的考量。

三、教學能力之訓練

碩士班教育除了培育優秀的臨床研究人才，也應加強其臨床教學之能力，擴大這些學生將來所能服務的範疇。並將其所學得或研發出來的新知，推廣至社會大眾，增加其衛生知識，以達到疾病的保健及預防。亦提供學生教學機會及演講經驗，訓練其如何用淺顯的詞句將重要的概念表達給非專業人士。

二、成功大學學則、章程及學位授予相關規定摘要

*相關學則及規定，請依校方最新之版本為依據

國立成功大學學則

研究生章程

學位授予法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國立成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博碩士撰寫論文須知

博碩士論文繳交及授權：「成功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上傳電子學位論文，相關操作及使用說明請參考：<http://etds.lib.ncku.edu.tw/main/index>

三、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教學選課、指導教授等相關事務

選課注意事項

1. 選課手續請依學校規定之程序辦理。
2. 每學期初選課完畢後，其選課確認單需經指導教授簽名，經此確認後選課手續才得以生效。*建議在職生每學期以修六學分為上限。

職能治療碩士班課程項目

一、畢業所需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包括碩士論文六學分），其中必修學分為十六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四學分。所修習之課程與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修畢所需學分並符合本校相關畢業規定後，擬授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學位。

二、必修課程

必修課程為職能治療理論與應用(3 學分)、基礎研究方法學(3 學分)、專題討論（1-4）(4 學分)、碩士論文(6 學分)。碩一同學需修習教學實習(上、下)(0 學分)。

三、選修課程

- (1). 於碩士學程中，需選修至少 2 門本系所教師開設之課程(不包含獨立研究課程)。
- (2). 於碩士學程中，需選修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之相關課程。
- (3). 選修之課程與學分須事先與指導教授討論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4). 獨立研究為 1 學分，每位碩士班學生至多可修二次獨立研究課程。

四、教學助理訓練：同學應於第一學年內參加由教師發展中心舉辦的「教學助理研習營」，請隨時注意公告時間自行報名參加。並視系上需要，擔任課程之監考事宜與部份課程之助教。

五、學術倫理訓練：根據國立成功大學「課程規劃共同原則」修訂案，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研究生通識。碩班研究生需於提出口試申請時提供學術倫理至少 6 小時之學分證明。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

碩士班學生選填指導教授志願排序表

親愛的同學您好：

歡迎您加入成大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請同學們利用報到後的時間，了解系上老師的專長和研究，選擇您的指導老師。茲附上本系學生選填指導教授志願表一份，請您在左邊空格處填入優先順序，並於 114 年 6 月 3 日前，繳交此表，系上將於 6 月系務會議後公佈指導教授名單。謹此 敬祝
學安

職能治療學系 敬上

研究生：_____

優先順序(至少 1-3)	職稱	姓名
	教授	馬慧英
	教授	郭立杰
	臨床教授	徐秀雲
	教授	陳官琳
	教授	林玲伊
	合聘副教授	張哲豪
	副教授	張玲慧
	副教授	張雁晴
	合聘教授	林宗瑩
	助理教授	汪翠澄
	副教授	黃雅淑
	助理教授	古佳苓
	助理教授	黃意婷
	助理教授	許嘉芬

註：合聘、臨床、兼任教師須與專任教師共同指導本系之研究生

學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第_____次系務會議決議：

您的指導老師為

經辦人簽名：_____

國立成功大學 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指導教授認定辦法

第一條 指導教師的設置目的在協助學生修課、研究及論文寫作的指導。

第二條 研究生應與所有相關研究興趣的老師詳談，選擇指導教授應考慮老師之專長與經驗、學習環境與自己的研究目標。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依碩士班手冊規定，提出「指導教授同意書」。

第三條 指導教授之認定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如有必要，需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另邀適當人員為共同指導教授（co-adviser）。若須申請共同指導教授，必須提出「共同指導教授申請表」。

第四條 研究生應經常主動與指導教授連繫，俾得實際指導，倘指導教授因故不能繼續指導工作時，得提出申請更改指導教授，所長得酌請有關教授協助論文指導事宜。

第五條 研究生於擇定指導教授後，一學期內不得申請異動，若有必要異動指導教授者，需檢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提出書面申請。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同意書

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_____

自即日起修業期間的課業與碩士論文由_____老師

負責監督指導。論文方向為_____

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系主任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學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

申請學生姓名：

申請日期：

申請理由：

原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擬更新的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經辦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單填妥後請交系辦公室提經最近一次系務會議討論)

經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第_____次系務會議決議：

☐ 同意更換

☐ 不同意更換

備註：

國立成功大學職能治療學系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

102 年 3 月 21 日第 190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職能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則、研究生章程及本校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第五條，特訂定本原則以保障本系研究生學習研究之自由及維持良好之師生關係。
- 二、 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之原則，應依據本校研究生章程第七條規定，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教師，其資格及選任應依本系規定，並經本系系主任同意。
- 三、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研究生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或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維持指導關係，得由研究生或原論文指導教授向系主任提出更換指導教授之要求，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等三方均同意後，至系務會議核備後始得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系主任召開本系碩士班課程委員會討論並經系務會議議決，選認適當教授或由系主任擔任指導教授，或經由會議討論採用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
 - (一)、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 (二)、原指導教授因故無法明確表達同意或不同意者。
 - (三)、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 (四)、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
- 四、 研究生依本原則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 五、 本原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
碩士班學生論文口試審查委員名單申請表

申請日期：

指導教授姓名：_____（簽章）_____

申請學生姓名：_____（簽章）_____

論文題目：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審查委員名單（請提名 3~5 位）

姓名	工作單位	職稱	研究領域與專長	學經歷	考試委員資格
					☐ 教師或院士 ☐ 博士且學術成就 ☐ 稀少或特殊性者
					☐ 教師或院士 ☐ 博士且學術成就 ☐ 稀少或特殊性者
					☐ 教師或院士 ☐ 博士且學術成就 ☐ 稀少或特殊性者
					☐ 教師或院士 ☐ 博士且學術成就 ☐ 稀少或特殊性者
					☐ 教師或院士 ☐ 博士且學術成就 ☐ 稀少或特殊性者

碩班課程委員會審查結果：

碩班課程委員會委員		審查意見	簽章
老師	☐ 通過 ☐ 不通過		
老師	☐ 通過 ☐ 不通過		
老師	☐ 通過 ☐ 不通過		
老師	☐ 通過 ☐ 不通過		
老師	☐ 通過 ☐ 不通過		
老師	☐ 通過 ☐ 不通過		
老師	☐ 通過 ☐ 不通過		
課程委員會決議	☐ 通過 ☐ 不通過		主委簽章：

經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第____次系務會議決議：

☐ 通過
☐ 不通過

職能治療系系主任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
碩士班學生論文口試審查委員名單異動申請表

申請日期：

指導教授姓名：_____（簽章）_____

申請學生姓名：_____（簽章）_____

論文題目：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審查委員名單（請提名 3~5 位）

異動	姓名	工作單位	職稱	研究領域與專長	學經歷	考試委員資格
☐ 原 ☐ 增 ☐ 刪						☐ 教師或院士 ☐ 博士且學術成就 ☐ 稀少或特殊性者
☐ 原 ☐ 增 ☐ 刪						☐ 教師或院士 ☐ 博士且學術成就 ☐ 稀少或特殊性者
☐ 原 ☐ 增 ☐ 刪						☐ 教師或院士 ☐ 博士且學術成就 ☐ 稀少或特殊性者
☐ 原 ☐ 增 ☐ 刪						☐ 教師或院士 ☐ 博士且學術成就 ☐ 稀少或特殊性者
☐ 原 ☐ 增 ☐ 刪						☐ 教師或院士 ☐ 博士且學術成就 ☐ 稀少或特殊性者
異動說明：						

碩班課程委員會審查結果：

碩班課程委員會委員		審查意見	簽章
老師	☐ 通過 ☐ 不通過		
老師	☐ 通過 ☐ 不通過		
老師	☐ 通過 ☐ 不通過		
老師	☐ 通過 ☐ 不通過		
老師	☐ 通過 ☐ 不通過		
老師	☐ 通過 ☐ 不通過		
老師	☐ 通過 ☐ 不通過		
課程委員會決議	☐ 通過 ☐ 不通過		主委簽章：

經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第_____次系務會議決議：

☐ 通過
☐ 不通過

職能治療系系主任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審查表

研究生：_____ 指導教授：_____

論文題目：(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計畫書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通過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審查委員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進度建議時程

1、今年度研究所新生應於 **6月3日** 前繳交指導教授志願表，系上將於6月系務會議確認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並於 **6月16日** 公佈之。

2、若希望於第二學年底（6月）如期畢業的研究生，其研究進度建議時程(最遲)如下：

第一年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與指導教授討論選課事宜	開學	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研究計劃								
第二年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確定	論文計畫書定稿，並向計畫書審查委員提出審查申請	計畫書審查口試			論文審查委員確定	論文發表會	論文口試	畢業

3、研究生須參與至少三場由所上舉辦之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或論文口試，以瞭解論文口試相關事宜。

4、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時程，以正式論文口試前6個月提出為原則，並於計畫書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一個月內舉行計畫書審查口試，如上述建議時程表所示；若欲於第三年1月畢業者，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申請須於第二年7月底前完成。

5、研究生請於論文口試前一個月向系辦公室提出口試申請，以利行政作業執行。且應於修業第二年之5月30日前向系辦確認是否提出口試（依據158次系務會議通過）。

6、根據國立成功大學「課程規劃共同原則」修訂案，自111學年度起入學之博、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研究生通識。碩班研究生需於提出口試申請時提供學術倫理至少6小時之學分證明。

7、本系鼓勵研究生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於專業雜誌投稿。碩班研究生需於學程期間出席具審查機制之『專業學術研討會』，並發表會議論文(需經指導教授指導)至少二次。而『專業繼續教育研討會』非此範疇，若對『專業學術研討會』認定有疑慮請直接詢問課程委員會。

8、根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學位考試應依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摘要及線上論文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報告一份（上傳之畢業論文，經排除參考文獻及引用資料後需低於30%），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提出申請。

9、本系鼓勵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研究論文成果於專業學術期刊，若學生於畢業後1年內仍未順利投稿者，則得由其指導教授全權處理投稿事宜。

10、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前，需將其論文、論文相關之實驗資料或程式、實驗步驟或指引及報告投影片等電子檔，存在隨身碟或雲端繳交指導教授，並將向系上借用之實驗器材及書籍等相關設備清點歸還並確認無誤後，方可辦理離校程序。

11、醫學院於每年第二學期舉辦「碩士班研究生研究論文比賽」，詳細情形請參考每年公告之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碩士班研究生研究論文獎勵辦法實施細則。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

研究生補助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申請表

碩士班學生姓名：_____ ☐ 碩一 ☐ 碩二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修業年限中是否曾接受職能治療學系補助之國際學術會議	☐ 是 ☐ 否	
會議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國家／城市 (例如日本／北海道)	
	是否為線上會議	☐ 是 ☐ 否
會議主辦單位		
擬發表之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發表方式	☐ 口頭 (oral) ☐ 海報 (poster)	
隨申請表檢附論文摘要、論文接受函、申請其他單位補助文件於後		

碩士班招生暨課程委員會	☐ 通過，補助伍仟元 ☐ 通過，補助壹萬元 ☐ 不通過	簽章： _____
系主任		簽章： _____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

碩士班學生研討會發表確認單

碩士班學生姓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本系鼓勵研究生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於專業雜誌投稿。碩班研究生需於學程期間出席具審查機制之『專業學術研討會』，並發表會議論文(需經指導教授指導)至少二次。

本表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口試時繳交，包含以下附件(三擇一)：(一) 接受函 + 出席證明 + 投稿論文；(二) 接受函 + 研討會取消證明 + 投稿論文；(三) 研討會取消/延期證明 + 投稿論文。

研討會名稱	發表題目	紙本附件	請勾選備妥項目	備註
		1. 接受函	☐	
		2. 出席證明	☐	
		3. 投稿論文(海報、簡報檔)	☐	
		4. 研討會取消/延期證明	☐	
		5. 其他：_____	☐	
		1. 接受函	☐	
		2. 出席證明	☐	
		3. 投稿論文(海報、簡報檔)	☐	
		4. 研討會取消/延期證明	☐	
		5. 其他：_____	☐	

指導教授	☐ 通過 ☐ 不通過	審查意見： _____	簽章： _____
碩班課程委員會	☐ 通過 ☐ 不通過	審查意見： _____	簽章： _____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申請學位考試審查表

研究生：_____ 指導教授：_____

論文題目：(中文)_____

(英文)_____

申請學位考試檢核表

項目	請勾選已 備妥項目 /已確認 閱讀並同 意	指導教授檢核無誤
1. 論文 (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	☐	☐
2. 摘要	☐	☐
3. 線上論文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報告	☐	☐
4. 已修習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	☐	☐
5. 研究論文成果於畢業後 1 年內仍未順利投稿者，則得由其指導教授全權處理投稿事宜	☐	☐
6. 辦理離校手續前，需將論文、論文相關之實驗資料或程式、實驗步驟或指引及報告投影片等電子檔， <u>存在隨身碟或雲端</u> 繳交指導教授，並將向系上借用之實驗器材及書籍等相關設備清點歸還並確認無誤。	☐	☐
7. 其他(請說明：_____))	☐	☐

研究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論文口試相關事務

職能治療學系口試相關規定~口試當天流程

1. 至少要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至少達3人(含)以上，方得舉行口試。口試舉行時，首先推舉口試委員召集人，由召集人主持口試會議，召集人不得為指導教授。
2. 由考生進行20~30分鐘之論文報告。
3. 由口試委員們進行口試。
4. 由聽眾發問問題。
5. 口試完畢；考生與聽眾出場；由召集人主持，對考生之表現與論文內容進行討論與評分，並由召集人統整意見給予總評，且紀錄於校方評分表上。
 - 系上評分標準：
 - 90分以上---傑出、
 - 86-89分---優秀、
 - 80-85分---良好、
 - 76-79分---中等、
 - 70-75分---中下、
 - 70分以下---不及格。
 -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6. 邀請考生入場，告知結果。
7. 其他未盡事宜，適用本校研究生章程、研究生考試細則、本系研究生相關規定及有關法令。

職能治療學系口試相關規定~計畫書口試委員經費補助

1. 學系補助每位研究生邀請計畫書校外口試委員5000元為上限（審查費與交通費），交通費以火車自強號票價支付，免檢附單據。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審查項目	評分依據	分項得分
A、文獻評述（25%）	相關文獻回顧之熟悉程度 研究問題之導出是否適當	
B、研究方法（30%）	研究設計之適當程度 受試樣本之適當程度 研究工具之適當程度 研究程序之適當程度	
C、結果分析（20%）	資料分析之適當程度 結果詮釋之適當程度 研究結論之正確程度	
D、學術貢獻（15%）	研究發現之重要程度 方法設計之貢獻程度 見解觀點之獨創程度 後續研究之前瞻程度	
E、文辭章法（10%）	文字修辭之洗鍊程度，敘事說理之明確程度 文章結構之完整程度，論文組織之嚴密程度	
總 分		
評語		

口試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相關事務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2 年 3 月 19 日第 9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5 月 24 日第 184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2 年 12 月 14 日 290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獎、助學金審查辦法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系獎、助學金名額及獎助金額，依據校方分配至本系獎、助學金總額訂定之。

第三條 獎、助學金申請及審查：

(一) 獎、助學金申請人：

1. 以在本系正式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碩士班第一學年、第二學年一般生為限。
2. 研究生在校內外專職、勞務型之教學或研究助理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補助。

(二) 申請時間及審核方法：

1. 獎學金：

研究生於系上公告申請期限內（每年十月）備齊申請表格及附件提出申請，經碩士班招生暨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布。受領人需於期限內完成獎學金之核銷，逾期申請或核銷者視同放棄。

2. 助學金：

研究生於系上公告申請期限內備齊申請表格及附件提出申請。受領人需於期限內完成助學金之核銷，逾期申請或核銷者視同放棄。

(三)、助學金工作分配：

- 1、助學金受領人於受領期間每週工作以10小時為原則。
- 2、助學金受領人依系內工作任務(教學、教學相關行政、研究工作)分配工作。

(四)、申請表格及附件：

- 1、獎、助學金申請表格詳見後頁。
- 2、附件：學生證和帳戶影本。

第四條 申請學生其工作成效由系主任及相關教師評定之，若工作不力，有明確事實者，經碩士班招生暨課程委員會通過，得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其缺額得由本系其它研究生遞補。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發放時間，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方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職能治療學系獎助學金研究生申請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	系所		學號		相片浮貼
	姓名		班別	☐ 碩一 ☐ 碩二	
	通訊地址/電話		TEL:		
需求教師				工作內容	註：請參考需求單位公告之工作項目
繳交文件	銀行帳戶影本及學生證影本				
備註					
審查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需求單位認可	碩士班招生暨課程委員會			系主任	
備註					

六、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其他相關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影印機使用規則

91 年 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本系影印機主要供本系教職員工之公務與教學研究使用，學生影印張數在 30 張內經申請可繳費使用，B5、A4 每張 2 元，B4、A3 每張 4 元，由系辦公室收取費用後繳系基金，但考試期間得禁止學生使用。
- 2、影印機使用以公務優先，公務使用範圍包含系務及教學。
- 3、影印機以 4 位數字密碼設定使用者帳號。帳號為 1 組公務（系辦公室）、1 組教學，並提供每位老師 1 組密碼帳號，每半年 6000 張內免費，超過依包錶標準收費。老師如研究需要可另行申請密碼，依包錶標準收費。
- 4、影印密碼由使用者自行選定，經系辦公室登記設定並妥善保管。除經授權外，不得使用他人帳號。
- 5、系辦公室每月統計每個帳號使用張數，並發函通知使用者。
- 6、使用影印機前請閱讀使用手冊，如有故障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系辦公室。
- 7、影印機由全錄公司包錶維護，維護項目包括碳粉、故障維修與零件更換，收費標準依雙方協調訂定（目前每張收費 0.35 元，不含紙張）。系辦公室負責影印機耗材之請購與管理。
- 8、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工讀生工作守則

90.12.18 日第 78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本文所稱工讀生包括本校研究所至本系工讀生、本系工讀生、教師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與工讀生。
- 2、上班時間請依約定時間前來。本系工讀生須簽到，工讀生使用電腦室必須填寫使用時間表。
- 3、對於工讀處理事項，非經許可，嚴防外洩及帶出工作場所。
- 4、如須等待請至本系電腦室，但等待時間請勿使用本系電腦網路資源。非工讀時間請勿進入電腦室。
- 5、非公務或老師允許請勿使用影印機、印表機、傳真機、電話與文具等系上公物，並嚴禁將老師影印密碼告知他人。
- 6、使用電腦請勿灌用非法軟體、或未經本系許可使用之軟體、檔案。
- 7、請節約用電，最後離開者請將所有電腦關機，並關冷氣燈與電燈。
- 8、工讀時間請勿大聲交談或喧嘩。
- 9、違反上述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如情節重大將依校規辦理。
- 10、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成功大學職能治療學系教學器材借用申請單

課程名稱：						
借用日期：(年/月/日)				借用期間：(年/月/日 ~ 年/月/日)		
使用地點： ☐ 校內： ☐校外：						
借 用 器 材	品	名	數量	借出日期/時間	歸還日期/時間	系辦核對
課程借用申請				研究所課程（或研究用）借用申請		
課程授課老師/（兼任教師請課程協調老師借用）： 器材保管老師： ☐ 准予校外使用，注意清點。 ☐ 僅准校內使用，注意清點。				研究生（借用者）： 指導教授： 器材保管老師： ☐ 准予校外使用，注意清點。 ☐ 僅准校內使用，注意清點。		
1. 請使用 <u>一週前</u> 提出申請，請先填妥借用器材品名數量，請器材保管老師協助借用。 2. 教材限 <u>研究生</u> 與 <u>系上老師</u> 借用，大學部上課使用請由 <u>授課老師</u> 借用。 3. 課程用教材借用期間 <u>限於系館內空間（含教室示範練習）</u> 使用，未經器材保管老師允許請勿攜出校外。 4. 教材借用前後需清點（清點單另製與器材放置一起），遺失毀損請馬上告知處理，否則由前後借用人賠償。						
備註事項：						

國立成功大學課程考試試場規則

78.2.2 七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8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持課程考試試場秩序，特訂定本規則。
- 二、學生入場時除攜帶考試文具及監試人員同意之參考資料及物件外，所有行動通訊裝置、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不得攜帶進場。
違者任課教師得斟酌扣分，情形嚴重者以零分計算。
- 三、學生應攜帶學生證入場，並將學生證放置於桌面上以供監試人員核驗。凡未攜帶學生證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在試卷上加註「未帶學生證」者，事後該生須親自持學生證送請任課教師補驗後註銷，否則該科目試卷以零分計。
- 四、應考學生如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即以缺考論。
- 五、考試時不得有舞弊情事，如經發覺，由主持人當場宣佈其試卷作廢(以零分計算)，並通知學務處處分，如有冒名頂替代考情事，一經查覺雙方皆依校規受嚴厲處分。
- 六、考試交卷須將試題夾入試卷內送交監試人員後隨即出場，不得藉故逗留。
- 七、學生應於考試結束鐘聲響畢時立即停止作答，服從監試人員指揮交卷，並順序退場
否則除將試卷作廢外並通知學務處議處。
- 八、試卷無論是否作答均必須交卷，否則該科目以零分計並通知學務處議處。
- 九、考試時如遇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請依監試人員指示處理，並視情形通知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校安中心)。
- 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記：

1. 監試人員應事先檢視考卷總分，避免出現試卷缺漏狀況。
2. 考試期間，應考學生請將手機關機與書包一同置放於教室前後。
3. 監試人員應在考試前於白板寫上應試時間，待學生置放書包並就座後，再行發放考卷。
4. 應考學生於簽到單確實簽名後，監試人員需將簽到單收回存查。
5. 考試期間，應考學生若尚未交卷不得離開考場(含上廁所)，若該考科考卷數量較多，可視情況將考卷分成兩部分，分別在兩個考試時段完成，兩時段間應有休息上廁所時間。
6. 若發現應試學生有疑似舞弊情事，監試人員將先行告誡，若有確切舞弊事實，應當場舉發並通知學務處處分。
7. 提醒應考學生可於成績公布一周內，個別向授課老師或系辦提出閱卷需求。